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10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 CE401

主 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郭文健委員、蔡孟豪委員、張莉毓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李佳言委員、葉一隆委員、盧俊愷委員、陳金山委員、姜庭隆委員、陳勇全委員、楊榮華委員、許益誠委員、楊茹媛委員、陳瑞仁委員（出差）、林耀堅委員（請假）、江介倫委員（出差）、吳嘉俊委員（出差）、吳瑋特委員（出差）。

壹、主席報告：今天是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感謝各位老師出席會議，人數已達三分之二以上，符合開會條件。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1 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土木工程系丁澈士教授 108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請 審核。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機械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聘教師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蔡仁雄助理教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0 年 01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 車輛工程系林上弘兼任教師資格送審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0 年 01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土木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0 年 01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六 機械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110年01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 車輛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110年01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本案洪福良助理教授聘任，因課程講授意見調查表許多學生反應不佳，顧及教學品質暫不聘任，餘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110年01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110年01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 水土保持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110年01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梁茲程教授改隸國際學院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如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系所師資質量評估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國際學院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因師資員額不足，為符合前項教育部規定，擬請由本系梁茲程教授暫改隸該學位學程，改隸期間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之排課、升等、評鑑、續聘及年資加薪等相關事宜仍歸本系辦理，改隸期滿後自動歸建本系。

四、本案經本系 110 年 01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五、檢附系教評會會議紀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國際學院續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曹龍泉教授改隸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案（如附件 P4-18），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規定-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有關總量最新修正資源考核條件說明之教師人數列計原則摘錄如下：

專任教師：係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且須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不同職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三、依說明 2，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擬以劉睿凱研究員協助教授專業科目 1 小時視為專任教師乙案無法成立，故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教評會議通過，材料工程研究所曹龍泉教授改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主聘，其改隸期間相關權益(排課、評鑑、續聘及年資加薪等)仍於材料工程研究所進行，改隸期滿後自動歸建本所，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四、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資源考核條件說明摘錄及教評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聘任材料工程研究所教授為合聘教師乙案（如附件 P19-25），請討論。

說明：

一、依高雄醫學大學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醫人字第 1091104214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其 109 學年度擬合聘材料工程研究所教師名冊如下：

序號	高雄醫學大學 系所別	本所教師	擬聘職稱	聘期
1	香粧品學系	李英杰	教授	109.08.01~112.07.31
2		洪廷甫	教授	109.08.01~112.07.31

二、惟依本校「合聘教師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如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聘期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得依相關程序續聘之。

三、檢附高雄醫學大學函文及所教評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呂建和兼任教師資格送審案（如附件 P26-44），請審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二、呂建和助理教授目前為本校研究總中心(新興污染物研究中心)晉用之助理教授級研究員，其最高學歷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理學博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助理教授應具資格第一款。

三、呂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工學院密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分數為 70、85、85、90、90，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

四、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學歷證件、個人基本資料表及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影本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如附件 P45-74），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林俊銘博士無法應聘本系專案教師乙職，原規劃由林師授課之課程，本系已無師資可支援，經簽奉校長核定，擬改聘黃立鑫、陳明皇等 2 名兼任教師，並經 110 年 02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二、本系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機械工程系	黃立鑫 (p55-68)	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碩士/ 屏科大機械系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專員	機械製造、建廠工程 規劃、品質管理、電 氣工程	機械製造 (機械二 A)	110 年 02 月 02 日 109 學年 度第 2 學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陳明皇 (p69-74)	講師	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 經昌汽車電子軟體工程師	機器系統設計與分析、聯網型加工機故障診斷、嵌入式醫療器材開發、製造資訊與系統智慧化	自動控制與實習 (產專四)	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課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109 學年度全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及各班級開授課程學分數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如附件 P75-119)，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兼任教師共 5 名，因所聘任兼任講師因故無法於系教評會前將所需填報資料送出審查，以致於聘任之當學期需辦理補聘，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並經 110 年 1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系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經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系	林品均 (p84-96)	兼任講師	新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國立鳳山商工電腦機械製圖科正式教師 (證號:中等字第 10403625 號)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應用力學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進四技二必修_合授)	110 年 1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鄭安順 (p97-103)	兼任講師	新聘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所碩士/國立鳳山商工電腦機械製圖科正式教師 (證號:中等字第 10500797 號)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應用力學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進四技二必修_合授)	
	王星萌 (p104-107)	兼任講師	新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長裕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講師級研究員	程式整合設計/影像處理	計算機在生物系統之應用(進四技四選修)	
	程宛琳 (p108-111)	兼任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所碩士/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講師級研究員	植物組織培養/設施園藝/特藥用作物/灌溉排水原理	灌溉排水原理/灌溉排水原理實習(海青班二上選修_合授)	
	柯瑞慶 (p112-119)	兼任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所碩士/本校智慧農業中心專案經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講師級研究員	熱帶果樹栽培管理/農場管理	農田水利與實習(海青班二上選修_合授)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課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及各班級開授課程學分數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如附件 P120-144），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及 110 年 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並依此需求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共 2 名。

二、延誤聘任的原因是尋找相關專業學者授課難尋，而黃師既是相關專長的老師，亦可配合時段授課。而外籍師資係透過「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於訪台期間協助進行短期授課，此為臨時邀請，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作業，申請補追溯聘任作業。

三、本系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2名)	黃彥霖 (p134-138)	助理教授	續聘	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 發展中心工程師	電子顯微鏡技術、材料 X 光繞射、薄膜科學與鍍膜技術、複合材料技術	1.材料分析方法(2) 必修 2 學分/2 小時 (合授 1H) 先材三/日間 2.材料分析實習(2) 必修 1 學分/2 小時 (合授 1H) 先材三/日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Christian Pithan (p139-144)	教授	續聘	德國 University Stuttgart Faculty of Chemistry 化學博士 /Forschungszentrum Jülich Peter-Grünberg-Institute (PGI-7)/ Senior Scientist and Deputy Head	Dielectric、 Ferroelectric、 Piezoelectric、 Semiconducting Ceramics	陶瓷材料 必修 3 學分/3H (合授 0.2H) 先材一/日間	110 年 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四、檢附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課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補辦胡惠文教授借調期間（借調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年資（功）加薪（俸）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薪。
- 二、查胡教授經由本校三級教評會同意借調，各時間點如下：
 - （一）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同意，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借調至達璞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乙職，共計 2 年。
 - （二）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同意，申請延長借調擔任「執行長」乙職，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胡教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結束借調歸建本校回職復薪。
- 三、經 110 年 0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同意胡惠文教授 105~108 學年度，每學年晉薪一級。
- 四、依上開規定補辦胡教授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之年資加薪或年功加薪案如下：

學年度	期間	現支薪額	系、院教評決議
105	105.8.1~106.1.31(在校期間) 106.2.1~106.7.31(借調期間)	680薪點	晉年功薪一級
106	106.8.1~107.7.31(借調期間)	710薪點	晉年功薪一級
107	107.8.1~108.7.31(借調期間)	740薪點	晉年功薪一級
108	108.8.1~109.7.31(借調期間)	770薪點	晉年功薪一級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相關附件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 12：45)。